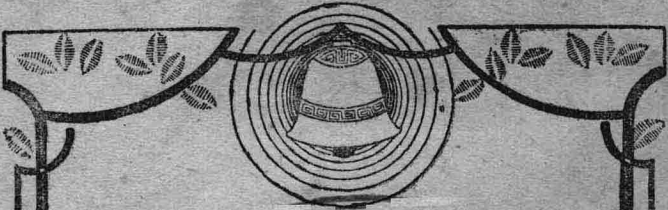


教與學月刊叢篇

抗戰中之中國社會教育

陳禮江編著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初版

教與學月刊社叢篇

抗戰期中之中國社會教育

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陳禮江
出版者	教與學月刊社
發行人	吳秉常
印刷所	正中書局
發行所	正中書局

(1127)

一二 今後應有之計劃

：

：

：

：

：

：

：

：

：

：

：

：

四二

一 緒言

社會教育之設施，原無一成不變之方針，而應依據時代與環境之需要以轉變。因之，在此民族抗戰業已發動、國家生命瀕於垂危之時，其設施自應處處針對目前需要，而努力於戰時工作之推進，以期自荷此時代所賜予之使命。

我國以文化水準之低下，一般民衆對於國家民族之觀念，異常薄弱，對於此番有關民族存亡之神聖抗戰，認識不清，欲期其一致參加抗戰，收效必微。社會教育一向負有「喚起民衆」之責，在此國難嚴重、民族存亡之緊要關頭，愈覺其使命之重大，亦愈有加倍努力、加緊推進之必要。

戰時社會教育之設施，其方針應與平時不同，故其目標，據個人所見，應分爲下列五項：（一）喚起民衆民族意識；（二）灌輸民衆戰時知識；（三）堅強民衆抗戰意志；（四）充實民衆基礎知能；（五）增進民衆生產能力。教育部自抗戰以來，所有關於社會教育之規劃，亦即根據上述目標，從事推進。

茲將一年以來（自二十六年八月起至二十七年七月止）各種社會教育之設施分述如下，以供關心此項事業者之參考。

二 社教機關戰時設施之規劃

自抗戰以來，教育部對於各社會教育機關，爲謀適應戰時需要起見，曾有下列兩項之規劃：

（一）訂定臨時工作大綱 「八一三」淞戰爆發後，敵人侵略我國之陰謀，愈益顯明，全國各地，均已陷入戰時狀態。教育部爲適應戰時需要，使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得以充分發揮效能起見，特於二十六年九月訂定社會教育機關臨時工作大綱，通飭遵行。原大綱如次：

社會教育機關臨時工作大綱（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日頒發）

甲 總綱

一 社會教育機關所在地區，所受軍事影響不甚嚴重，或僅受敵人輕微襲擊時，仍應力持鎮靜，照常工作，必要時民衆學校得爲短期休課之處置。

二 社會教育機關所在地區，發生激烈戰爭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暫行停閉，或爲遷移之處置。

三 社會教育機關，應特別注重精神訓練，以喚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抗戰精神，並應加緊灌輸民衆自衛與防空防毒知能，以及養成民衆鎮靜守法維持社會秩序之習慣。

四 社會教育機關，應加緊完成播音教育網及電影教育網，並儘量利用作普遍宣傳之用。

乙 戰地服務

一 指導並組織戰地民衆，協助國軍工作，以及偵察奸細，擾亂敵人之各種方法。

二 組織或聯合慈善團體，設立難民收容所，救濟戰區難民，並向難民講演戰時常識。

三 慰勞傷兵，募集物品，利用無線電收音機及留聲機片，設立代筆處，或講解民族英雄故事，以激發其民族意識，並慰勞其爲國抗戰犧牲之精神。

丙 後方服務

一 指導並組織後方民衆努力爲抗戰服務，如宣傳、警衛、糾察、交通、救護、救濟、防空與消防、募集與慰勞等項工作。

二 應與其他社會團體、軍警機關取得密切聯絡，共商維持後方之秩序與安寧。

三 利用壁報、無線電等，公布時事正確消息。

四 放映戰時電影，宣傳戰時情況或敵人殘酷情形。

(二)分配設立地點 社會教育機關，凡接近戰區者，以戰事關係，工作無法進行，而敵人蓄意摧殘文化，對於教育機關，又專肆破壞，爲減少無謂犧牲起見，自不得不設法遷移，以策安全。去歲十一月自我軍放棄上海陣地後，京畿各機關，即先後西遷，各國立社會教育機關，其原在京中者，所有設立地點，亦不得不作重行分配之處置。茲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國立戲劇學校、南京古物保存所等機關，均已先後遷至內地，繼續工作。國立中央圖書館並擬在渝市設立分館，以促進內地文化。至國立北平圖書館，於盧溝橋事變發生時，即開始遷移，現在滇繼續辦理，並與西南各教育機關取得聯絡，積極負起推進西南文化之責任。

三 戰區社教人員之登記與戰時社會教育之推進

社會教育人員，自戰區退至內地者，爲數至多，教育部以彼等背離家鄉，生活堪虞，且平素對於社教工作，均具相當經驗，如果任其閑散，自甚可惜，爰於本年二月分飭湖南、湖北、江西、河南、陝西、廣東等省教育廳及由重慶教育部辦理登記。登記人員經審查合格者，即由教育部通籌分派工作，辦理社會教育事宜。茲將登記人數及分派工作情形，分述如次：

(一)登記人數 自本年二月開始登記以來，至七月底止，登記合格之戰區社教人員，共計八百七十一人，均經教育部分派工作。分發情形如下：

分發機關

分發人數

1 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

一五六人

2 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

一〇三人

3 湖北省教育廳

三四二人

4 湖南省教育廳

一四九人

5 江西省教育廳

一四人

6 河南省教育廳

七六人

7 陝西省教育廳

三二人

(二)組織及工作 登記之戰區社教人員，除一部份留教育部組織社會教育工作團外，其餘則仍分發至鄂、湘、贛、豫、陝等省教育廳服務，以謀戰時社會教育之推進。其組織及工作如下：

1 社會教育工作團 社會教育工作團，直屬教育部，現已成立者有兩團：第一團在武漢，第二

團在重慶，每團設正副團長各一人，以下分總務、宣傳、教導、視察四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正副團長由部遴派，團員則均由登記合格之戰區社教人員充任。茲將兩團概況列表如下，以明一斑：

名	稱	成立日期	主管人員	實到團員數	團部地點	備註
第一社會教育工作團	二十六	四月	正團長董渭川 副團長郁瘦梅	一三七人	武漢	部派登記員有一部份未曾報到
第二社會教育工作團	二十六	五月	正團長馬祖武 副團長陳湘圃	九五八人	重慶	同前

各團工作綱要，係由教育部訂定頒發，惟各團為謀適合實際情形起見，得依照部頒綱要，另訂實施計劃，呈准施行。茲將部訂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綱要摘錄如下：

- 甲、宣傳 一切宣傳工作，以發揚民衆民族意識，激起民衆抗戰情緒爲主要題材，其要項如下：
 - (1) 舉行演講 舉行通俗演講及化裝演講，此項工作，應深入鄉村，以普遍舉行為原則。
 - (2) 表演戲劇 組織巡迴劇團，分赴各地公開表演。
 - (3) 實施電影教育 開映教育影片及抗戰影片等，供衆觀看。
 - (4) 實施播音教育 按時收取中央電台及其他公立電台教育節目及時事消息等，供衆收聽。

(5)舉行展覽 舉行各種展覽會，如戰時知識展覽會、戰利品展覽會、防空展覽會等。

(6)舉行歌詠 組織歌詠隊，教授富於抗戰意義及民族精神之歌曲，分赴各處巡迴歌唱。

(7)出版壁報 按日編製壁報，張貼於通街要衢，介紹抗戰消息及抗戰知識等。

(8)其他。

乙、教導 一切教導事業，以授予國民基礎知能，培養民衆抗戰力量爲主要目標，其要項如下：

(1)設立民衆學校 在適當地點，設立民衆學校，辦理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2)推行義務教育 設立兒童教養團，或在民衆學校附設兒童班，招收失學兒童，予以基礎教育。

(3)舉辦書報閱覽 陳列有關戰時知識之書報，供衆閱覽。

(4)實施婦女教育 舉行家庭訪問或集團談話，實施婦女教育。

(5)實施難民教育 分赴難民騰集場所，實施抗戰宣傳及公民衛生等教育，並就可能範圍內爲難民服務。

(6)實施傷兵教育 至後方醫院舉行演講或個別談話，以提高其抗戰殺敵之勇氣，與增強其爲國犧牲之決心，並就可能範圍內爲傷兵服務。

(7)協助壯丁訓練 依照規定辦法，協助當地政府，實施壯丁訓練。

戰區社教人員之登記與戰時社會教育之推進

(8) 實施戰時訓練 開辦各種訓練班，如後方服務訓練班、救護訓練班等，招收民衆，予以戰時訓練。

(9) 辦理民衆組織 按照當地情形，將民衆分別組織救護隊、通訊隊、運輸隊等。

(10) 實施生計指導 辦理合作指導、農業推廣及職業指導等。

(11) 實施衛生指導 依照時令，舉行各項衛生演講，並設立保健所，辦理種痘及簡易診療等事宜。

(12) 協助地方自治 協助當地政府辦理保甲、清查戶口及保甲長訓練等事宜。

(13) 指導鄉村改進 指導民衆辦理修橋築路及舉行風俗改良運動等。

(14) 其他。

丙、實驗 社會教育工作團除辦理上列各項工作外，並得酌量舉辦下列各項實驗：

子 民衆教育制度之實驗

(1) 民衆學校兼辦義務教育之實驗。

(2) 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之實驗。

(3) 全鄉學校或全村學校之實驗。

(4) 以合作社爲實施民衆教育中心機關之實驗。

(5) 自治機關與教育機關合併之實驗。

丑 民衆教育方法之實驗

- (1) 利用注音符號推行識字教育之實驗。
- (2) 強迫識字教育之實驗。
- (3) 利用無線電實施識字教育之實驗。
- (4) 幻燈教育之實驗。
- (5) 流動教學之實驗。

寅 民衆教育教材之實驗

- (1) 國語科教材之實驗。
- (2) 筆算教材與珠算教材合併教學之實驗。
- (3) 公民教材之實驗。
- (4) 職業訓練教材之實驗。
- (5) 鄉土教材之實驗。
- (6) 抗戰宣傳教材之實驗。
- (7) 唱歌教材之實驗。

戰區社教人員之登記與戰時社會教育之推進

卯 其他：

(1) 擴大總理紀念週施行方法之實驗。

(2) 母親教育施行方法之實驗。

(3) 風俗改良方法之實驗。

(4) 其他。

2、戰時社教人員湖北工作團 湖北省教育廳以部發戰區社教人員，爲數甚多，爲謀戰時社會教育之切實推進起見，特將分發人員，組織戰區社教人員湖北工作團，於本年四月成立，團部附設該廳內，設團長一人，由該廳主管社會教育之科長兼任。七月，該廳爲加強社教工作之力量，特又將該團與湖北省各級學校戰時服務團鄉村巡迴宣傳隊合併，改稱爲戰時社教人員湖北工作團，設團長、祕書、總幹事等專理其事，以下分設二十隊，各隊工作地點，列表如下：

隊 名	工作地點	隊 名	工作地點
第一隊	黃安黃陂	第二隊	嘉魚蒲圻
第三隊	咸甯通山	第四隊	通城崇陽

第五隊

天門沔陽

第六隊

潛江監利

第七隊

應山孝感

第八隊

雲夢應城漢川

第九隊

安陸隨縣

第十隊

鍾祥京山

第十一隊

襄陽宜城

第十二隊

襄陽光化

第十三隊

荊門江陵

第十四隊

當陽遠安

第十五隊

公安石首

第十六隊

松滋枝江

第十七隊

秭歸興山

第十八隊

宜都五峯

第十九隊

宜昌長陽

第二十隊

巴東建始

該團工作係根據部頒社會教育工作團綱要，自訂實施計劃，呈准施行。

3. 湘陝贛豫各省 湖南省部發戰區社教人員，初由該廳派至各中山民校，各省立民教館等

社教機關工作，後以人數逐漸增多，為加強工作效率，便於統率指揮起見，已由教育部飭該廳籌組 湖南省教育廳社教人員工作團，其辦法與湖北省大致相同，本年八月，即可正式成立。除團員生活費按月由部發給外，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事業費，經核定為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元，均由教育部

發給。至陝西、江西、河南等省，則以人數不多，均由各該省教育廳轉派至社教機關工作，每月生活費，亦由教育部發給。

四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進

教育部以我國失學民衆衆多，爲民族復興前途之極大隱憂，特於二十四年秋起，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限期六年，肅清全國文盲，並訂定各省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暨實施細則，公布施行，一年以來，成效粗具。當此抗戰期間，民族意識之發揚，抗戰知識之灌輸，至爲重要，教育部爲謀此項教育之得以如期普及起見，特於本年三月擬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限於五年以內，肅清全國文盲，經於四月提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教育部又根據該方案之規定，作下列各項之措施：

(一) 指示戰時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以值此非常時期，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積極推進，特於本年四月，以漢教字第二五八二號訓令，通飭各省加緊推行，並以時勢之不同，其內容與方法，應予酌量變更。茲將教育部所指示之實施要點，分別述之如下：

1 各省爲迅速完成預定計劃，早日肅清文盲起見，應即大量添設民衆學校，發動知識份子，如學校教員、學生、公務員，以及其他已受教育之人士，充任教師。必要時并得利用行政力量實施徵調，強迫責令任教。

2 各省如有事實上之需要，應即實施強迫教育，利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強迫民衆入學，以收速效。

3 各民衆學校一切設施，應注重民族意識之發揚及愛國思想之培養；每日上課前，應作五分鐘之精神講話，其教程可從報告時事入手，其題材應以足以激起民族思想及有關抗戰者爲限，務使每個學生，對於國家民族有深切之觀念，并具同仇敵愾之心理，不惜以任何犧牲，爲國家爭取最後之勝利。

4 各民衆學校爲適應戰時需要，除教授原有課本外，應加授戰時補充材料，并得將原用課本，酌量改用適當之戰時讀物。

5 各民衆學校教學時間，得酌量縮短爲二個月，但每日至少應授課兩小時，集中施行識字教育及公民教育，所有算術及職業科目，得酌量減少或暫行停止。

6 各民衆學校不論能否施行自衛訓練，均應加授防空、防毒常識，婦女班并應加授看護及急救常識，其材料應由各省自行編訂。

7 歌詠足以激發感情，各民衆學校對於音樂一科，不得忽視，但取材應以意識向上及足以激發抗戰情緒者爲限。